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鄂 0682 破申 2 号

申请人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老河口市楚润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6682690714R。

法定代表人李启群，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苏州仁和老河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赞阳仁和路 1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53446226N。

法定代表人李启群，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湖北仁美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城东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66769635XT。

法定代表人李启群，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老河口楚鑫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洪山嘴镇穆家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682693835A。

法定代表人代天生，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老河口市和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洪山嘴镇穆家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99XWB5J。

法定代表人代天生，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仁和老河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美镁业发展有限公司、老河口楚鑫铸业有限公司、老河口市和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认为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关联的苏州仁和老河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美镁业发展有限公司、老河口楚鑫铸业有限公司、老河口市和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一体化管理，存在混同情况，各公司单独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合并重整有利于维护和提高重整价值，先行进行合并预重整是提高重整可行性和提高重整效率的必要路径，故向本院申请对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

2025年5月26日，本院组织召开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合并预重整听证会，对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是否具有重整原因依法进行

了审查，并就是否由债务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向主要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属地主管部门征询了意见。经审查，截止目前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

本院认为，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均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在汽车零部件铸造行业具有重要市场地位，且行业未来发展态势良好，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高企业重整效率，降低企业重整成本，能够充分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作用，更好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且债务人具有预重整价值，符合预重整条件；其次，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存在一体化管理，其财务、人员、内部机构混同，对其进行合并预重整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降低重整成本，增加企业运营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同时，合并预重整能够公平保护债务人利益，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仁和老河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美镁业发展有限公司、老河口楚鑫铸业有

限公司、老河口市和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为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完成预重整工作报告，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相关财务、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审慎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维护企业重整价值；
- （三）接受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 （四）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五）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与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相关协议或预重整方案；
- （六）如实、准确、全面向债权人、出资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披露债务人的资产、债权债务和经营情况；
- （七）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暂缓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和执行；
- （八）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